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黃奕彰

具保人 林明賢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賭博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明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林明賢因受刑人即被告黃奕彰（下稱被告）所犯賭博案件，於偵查中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前因犯賭博案件，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月18

01 日指定繳交保證金1萬元，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予以釋放乙
02 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影本、
03 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等件附卷可參。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
04 易字第2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
05 3年度上易字第114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113年9月30日確
06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該案判
07 決確定後，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815
08 號案件執行中，經聲請人合法送達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
09 案後，被告仍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復經拘提無著，且無
10 在監在押等情，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送達證書、
11 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
12 附卷可稽，堪認被告確已逃匿。從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
13 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5 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吳庭禮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